

# 海岛海洋经济调查 技术规范 (报批稿)

## 编制说明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 海岛海洋经济调查技术规范（报批稿）

## 编制说明

### 一、制定标准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 （一）标准制定的背景

2010年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中提出“国家建立完善海岛统计调查制度”。《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提出“推进重点海岛开发建设”“合理开发近岸海岛”，《全国海岛保护工作“十三五”规划》中提出“重点海岛开发正在成为沿海地区转型发展的新支点，海岛逐渐成为新时期促进海洋经济发展的新动力”。2012年12月国务院批准同意开展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其中设置了海岛海洋经济专题调查，旨在全面了解海岛经济发展整体水平和产业结构，掌握海岛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和海洋产业发展状况，实现海岛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

目前，我国对海岛海洋经济情况掌握还不十分充分，大多数社会公众还不了解我国海岛海洋经济基本情况，国家应当不断完善海岛统计调查制度，规范海岛海洋经济调查工作，对海岛经济社会和海洋产业发展状况等开展统计，适时发布海岛海洋经济相关数据。因此，编制海岛海洋经济技术规范是规范海洋统计、实施行政管理的需要。

## （二）标准制定的目的

目前我国尚无海岛海洋经济调查的相关标准，缺乏规范的调查技术要求，部分统计数据间缺乏可比性，市场主体数据资料缺失。

编制海岛海洋经济技术规范的目的是规范指导海岛海洋经济调查工作，充实海岛统计调查制度内容，提高海岛海洋经济调查的科学性和数据的可比性。

## （三）标准制定的意义

海岛是壮大海洋经济、拓宽发展空间的重要依托。开展海岛海洋经济调查是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的需要，是了解我国海岛经济发展现状、发现我国海岛海洋产业发展问题的重要途径，对建立海岛经济可持续发展评价体系，指导海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有助于进一步制订完善海岛保护和发展相关政策，促进沿海地区经济发展。

##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计划项目编号、标准负责起草和参加起草的单位

### 任务来源

为了保证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海岛海洋经济调查顺利开展，编制了《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海岛海洋经济调查技术规范》，并在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中进行实施，

在此基础上，国家海洋信息中心提出将调查用标准结合工作实际进行修订完善，并于2018年9月13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自然资办发[2018]26号)批准立项，由国家海洋信息中心负责起草。

### **计划项目编号**

该标准的计划项目编号为201810026-T。

### **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和协作单位**

本标准由国家海洋信息中心负责起草。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是自然资源部直属的公益性事业单位，现已在海洋信息资源管理、海洋信息系统建设、海洋信息服务和基础能力建设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就；在海洋管理、海洋经济、海洋科学、国家安全和海洋权益等许多领域发挥了巨大作用，已成为享誉国内外的海洋信息领域的国家业务中心。中心是为政府和涉海机构提供宏观决策依据和海洋信息基础资料及其产品的综合性海洋信息资源管理和服务部门，亦是自然资源部履行其政府管理职责所必需的业务和技术支撑部门。

海洋经济研究作为国家海洋信息中心的主要业务之一，负责国家海洋经济管理的业务支撑，围绕海洋经济统计核算、政策规划、标准制定和学术研究等领域开展了大量工作。在海洋经济领域标准编制方面，主要发布了国家标准《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海洋行业标准《沿海行政区划分类与代码》

《海洋高技术产业分类》《海洋高技术产品分类》《海洋经济  
指标体系》《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和评估标准体系》等。

## （二）主要工作过程

### 1. 前期研究

2006年，原国家海洋局组织开展了第一次海岛经济调查，此次调查采取综合利用区域统计数据 and 行业统计数据汇总处理的方法。2014年，原国家海洋局首次编制《海岛统计报表制度》（2019年并入《海洋统计调查制度》），并通过年度统计数据汇总、处理和分析，编制并印发《海岛统计调查公报》，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又对海岛海洋经济设定了专题调查，本标准的编制是为了指导海岛这个特殊海洋区域的海洋经济调查工作实现标准规范化。

### 2. 标准起草阶段

2018年10月，国家海洋信息中心组织召开了海洋行业标准《海岛海洋经济调查技术规范》启动工作，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确定了编制人员及分工，制定工作方案。

2019年1月-3月，编制组开展了国内外标准、规范及有关文献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研究。

2019年4月-6月，编制组开展了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海岛海洋经济专题调查资料的汇总、整理，及问题处理反馈、整改，在总结调查实践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完善了标准工作流程。

2019年7月-8月，编制组就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海岛海洋经济专题调查数据与《海岛统计报表制度》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并对标准内容和调查指标进行了完善。

2019年9月-10月，为保证标准内容的全面性、科学性、实用性，选择宁波市北仑区和象山县开展了调研，基本掌握了海岛乡、镇统计数据具体来源，以及海岛主要海洋产业如渔业、船舶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等，并依据调研情况开展相关研究，进一步调整了标准结构与内容，及标准适用范围等。

2019年11月-2020年1月，编制组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的有关要求，对标准格式进行规范化处理，完成了标准文本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的编写。

2020年2月-2020年3月，标准提交中心标准管理部门审核，并对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进行修改完善；结合2019《国家统计调查制度》有关内容，对调查表个别指标进行了修改。

2020年4月，标准提交海洋调查技术与方法标准分技术委员会审核。编制组依据海洋调查技术与方法标准分技术委员会意见建议，对标准进行了修改。

2020年4月，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中心内部审查。

### **3. 标准征求意见阶段**

2020年5月，标准开展征求意见工作，共向20家单位征求意见，收到回函19家，其中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

位 7 家，共提出意见建议 20 条，其中未采纳 1 条。

#### 4. 标准审查阶段

2020 年 8 月，我中心在完成征求意见稿内审后，将送审材料报送至海洋调查观测监测分技术委员会。由于标准中涉及的《海洋经济活动单位清查技术规范》未完成，因此，本标准需等《海洋经济活动单位清查技术规范》获批。2021 年 9 月，《海洋经济活动单位清查技术规范》通过标准审查并报批，2021 年 10 月，本标准依据《海洋及相关产业》《海洋经济活动单位清查技术规范》报批稿进行有关定义和相关内容的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待专家审查。

#### 4. 标准报批阶段

2021 年 10 月 23 日，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海洋调查观测监测分技术委员会通过视频方式组织召开了《海岛海洋经济调查技术规范》（送审稿）海洋行业标准审查会。来自自然资源部海洋战略规划与经济司、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自然资源部海洋咨询中心、自然资源部海岛研究中心、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国家海洋局东海标准计量中心、江苏省海洋经济监测评估中心、浙江省海洋科学院、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的 9 位专家组成审查组，听取了编制单位工作情况汇报，审议了《海岛海洋经济调查技术规范》（送审稿）、编制说明和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有关文件，并逐章逐条进行质询讨论，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7 条，并形成了标

准审查会会议纪要。

会后，标准起草组依据专家意见对标准进行了认真修改，于2021年11月26日形成标准报批稿。

### （三）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工作

该标准的负责单位为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其成员及分工如表1所示。

表1 标准起草组成员及分工

序号	姓名	单位	任务分工
1	李长如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负责标准框架设计，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的起草，及内容的完善。
2	郭越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编制原则的制定，及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的修改。
3	蔡大浩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负责标准编制说明的编写和完善。
4	李巧稚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负责基础资料的搜集，负责标准征求意见处理。
5	李佳芮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负责国内现状研究，参加标准内容的编制。
6	耿立佳	东海局计量中心	参加标准起草和标准编制说明的编写。
7	付瑞全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负责基础资料处理，参加标准内容的编制。
8	杨洋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参加标准正文和编制说明的标准化工作。

## 三、标准的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 （一）标准的编制原则

#### 1. 衔接性

在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沿海行政区域分类与代码》等相关标准衔接的基础上，编制标



准内容，保证标准之间协调一致。

## 2. 可行性

标准编制过程中，通过专家论证、调查实践、意见征求、技术总结等多方面检验标准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保证标准实用、可行。

### （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本标准规定了海岛海洋经济调查的对象范围、内容、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的依据如下：

#### 1. 调查内容的确定

借鉴《国家统计局调查制度》中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县域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中县（市）和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部分，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中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以及《海洋统计调查制度》相关指标，初步确定了调查内容。

在征询国务院有关涉海部门、沿海地方和海洋、统计、经济等方面专家对海岛海洋经济调查内容需求的基础上，对调查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

在经过试填试点检验、全国调查应用和标准征求意见过程中，根据各方建议不断补充完善并最终确定了调查内容，并改进了调查表式等。

#### 2. 调查方法的设计

参考国家统计局调查方法体系，并以普查为基础，由于海

岛海洋经济调查目的是全面了解海岛经济社会和海洋经济发展状况，因此技术规范设计的调查方法以全面调查为主。

由于海岛县、海岛乡基本情况等调查内容是从有关部门统计资料提取获得，因此采用文献调查法获取数据。

### 3. 工作流程的编制

根据海岛海洋经济调查实际工作，借鉴国家各类普查业务流程，参考《海洋统计调查制度》数据采集步骤，编制了工作流程和质控要点，设计了海岛县和海岛乡目录核实、单位名录获取、数据采集和质控、数据录入和质控、数据上报汇总等流程。

##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 1. 试验分析

本标准主要内容经过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试填、试点和沿海地区全面调查的实际检验，《海岛统计报表制度》的实际应用，以及多次专家论证和修改完善。主要验证内容和结论如下：

本标准调查对象和范围、内容，经过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海岛海洋经济专题调查，试填、试点调查，以及《海岛统计报表制度》的验证，验证结果表明该技术规范的调查对象和范围较明确，内容明晰，验证了该技术规范的科学性、可行性，可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使用。

本标准调查方法、工作流程，经过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海岛海洋经济专题调查沿海地区全面调查，对 12 个海岛县，154 个海岛乡、镇、街道的调查验证。验证结果表明该技术规范方法科学，可操作性较强，工作流程详尽，附录内容丰富。

## 2. 预期的经济效果

海岛是构成海洋国土的重要基础，随着我国海洋开发战略的实施，海岛作为对外开放的桥头堡、壮大海洋经济的重要基地和保障国防安全的战略前沿，在促进沿海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维护国家权益、拓展发展空间等方面均起到重要作用。本标准的制定可为全面了解和掌握海岛海洋经济基本情况，有利于解决有关海岛海洋经济调查工作的方法和内容规范问题，为各级政府制订海岛开发与保护、财税、金融等政策提供支持。

## 五、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关系

关于海岛海洋经济调查，国家没有一个专门的技术规范，与本标准相关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10）、《国家统计局调查制度》和《海洋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办函〔2019〕257号）。

本标准的计量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相关规定，与 GB3100~3102-93《量和单位》等相关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协调一致。

本标准的编制格式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

本标准的调查范围与 GB/T 20794《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国家标准和 HY/T 094《沿海行政区域分类与代码》推荐性行业标准协调一致，

## **六、标准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主要适用海岛海洋经济调查领域，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

## **七、贯彻本标准的要求和措施**

本标准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建议沿海地区在制定海岛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开展海岛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应遵循本标准。

为了保证标准的落实与应用，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措施：举办本标准宣贯培训班，组织各有关单位和从事海岛统计调查的相关人员进行本标准的学习和培训，以保证海岛海洋经济调查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和实施。

（2）技术措施：本标准是第一个关于海岛海洋经济调查的标准，标准虽然经过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和《海洋统计调查制度》实施的检验，相关单位和人员在实施过程中仍应注意标准使用的规范性和信息采集的准确性。同时加强标准跟踪工作，在宣传贯彻和应用中不断收集反馈意见，为下一次修订奠定基础。

##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